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下降不多於約人民幣45百萬元，即減少不多於約65.3%。預期2021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下降，主要是因為(i)新簽合同中確認的收入出現下降，導致收入減少；(ii)中國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以外的項目之毛利貢獻降低；(iii)為開發對中國東北地區外的市場而做出市場推廣及投標的努力，導致銷售費用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管理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可作修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底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